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拟通过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二级全资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渤海租赁与上海海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发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票据”)和融资款项提供担保。公司已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和天津渤海水业有限公司与渤海租赁于2024年1月10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责任承诺。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渤海租赁向海通提供的票据和融资款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债权人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人为海通,债权人有权在确定日期内向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为限。

2.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所指之债权发生之日起,直至由于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该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时,即开始计算保证期间,但保证期间不因诉讼时效而变化。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按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即对被担保债权本金总额为126,840.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9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开立的保函(含保函项下保证金)和2024年第一次定期报告披露前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

5.担保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公司向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4-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头支行贷款按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对公司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093亿元。

四、保荐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是对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9,9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80%。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头支行贷款按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对公司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093亿元。

四、保荐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是对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9,9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80%。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2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头支行贷款按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对公司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093亿元。

四、保荐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是对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9,9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80%。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2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头支行贷款按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对公司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093亿元。

四、保荐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是对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9,9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80%。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债权人

公司本次担保的债权人为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093亿元。

2.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债权人

公司本次担保的债权人为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093亿元。

2.担保方式